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方：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德新能源”）。

被担保方：江苏鑫迈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迈德”），为昱德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一：

为促进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鑫迈德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中金融机构向鑫迈德选择的供应商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鑫迈德承租该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并向金融机构支付租金，金融机构与鑫迈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二）担保情况二：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鑫迈德的经营和发展需求，不断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鑫迈德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品种，以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

1、综合授信情况

(1) 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名称：鑫迈德；

(2) 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3)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鑫迈德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鑫迈德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鑫迈德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4) 为提升决策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5) 该事项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概述

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昱德新能源拟为全资子公司鑫迈德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鑫迈德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调

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的，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江苏鑫迈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235PQC2F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天都商业广场三幢 1407 室
- 5、法定代表人：毛银华
-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 8、与公司的关系：鑫迈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昱德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5.13	-
资产净额	960.82	-
营业收入	729.56	-
净利润	-39.1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8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鑫迈德未正式经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情况一：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

- 1、担保人：昱德新能源；
- 2、被担保人：鑫迈德；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金融机构向鑫迈德选择的供应商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鑫迈德承租该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并向金融机构支付租金。

- 4、担保金额、期限：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二）担保情况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昱德新能源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昱德新能源作为鑫迈德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鑫迈德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开展上述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光伏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

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鑫迈德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7.35 亿元(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74%，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4.4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03 亿元（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9%，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3.84%。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28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7%，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38%；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87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9%，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6.6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开展分布式业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是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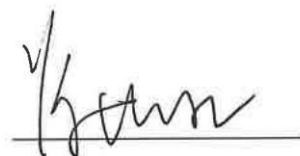
经核查：相关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控股子公

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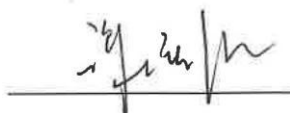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其明



谢望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月 6日